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16號

聲 請 人 欣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再嶺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02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命相對人王英哲、王依如、王嘉慶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02號、113年度全事聲字第22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後，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56號假扣押執行聲請人財產在案。因迄今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限內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、4項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包括已取得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之情形）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相對人為保全其對聲請人之債權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02號、113年度全事聲字第22號假扣押裁定准相對人提供擔保後，得就債務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56號假扣押執行事件查封聲請人財產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。惟相對人就

01 前開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，業已向本院提起損害賠償訴
02 訟，現由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265號受理在案，亦經本院職
03 權調取該訴訟卷宗查明無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既已就
04 其保全請求提起本案訴訟，自無再命其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
05 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